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4420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本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2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442001 號函檢送本市歷史建築「○○」公告相關資料予○○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備事實及理由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436586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一案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說明三辦理，俾憑審議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』……三、請臺端依上開規定，敘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，寄回本局憑辦。」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